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律制度史 知识问答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刑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宪法问题解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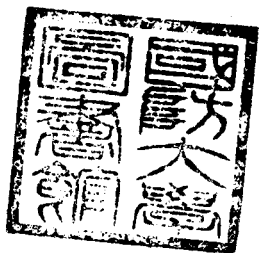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480318



2 017 7295 6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于晓光 孙玉芝编



责任编辑：王辉生

封面设计：张乙迪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Falü Zhidu Shi Zhishi Wenda
于晓光 孙玉芝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牡丹江市书刊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字数81,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510

统一书号：6093·40

定价：0.67元

G0660/13

出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中华法系? 1
2. 什么是禅让制和世袭制? 3
3. 什么是《禹刑》、《汤刑》、《九刑》? 4
4. 什么是“眚”、“非眚”、“惟终”、“非终”? 5
5. 什么是“官刑”? 6
6. 什么是《吕刑》? 7
7. 什么是奴隶制五刑? 8
8. 什么是“三宥”、“三赦”的原则? 9
9. 什么是“五听”、“三刺”的审判方式? 10
10. 什么是嘉石之制? 11
11. 什么是周礼? 11
12. 什么是宗法制度? 12
13. 怎样理解“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13
14. 什么是“六礼”? 14
15. 什么是“剂”、“傅别约剂”、“束矢”、“钩金”? 15
16. 奴隶制法的主要形式有几种? 15
17. 作“刑书”和铸“刑鼎”是怎么回事? 16
18. 公布成文法的意义是什么? 17
19. 什么是《竹刑》? 18
20. 什么是《法经》? 19
21. 什么是商鞅变法? 20

22. 秦王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几种?21
23. 《睡虎地秦简》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文件?22
24. 秦王朝的法律有什么特点?22
25. 什么是“枭首”、“鬼薪、白粲”?24
26. 秦律在确认刑事责任年龄时有什么特点?24
27. 什么是秦律中所规定的“诬告反坐”
的原则?25
28. 秦王朝的司法机关的设置及其主要
职权是什么?26
29. 什么是秦王朝的诉讼和审判制度?27
30. 秦王朝建立了什么样的监察制度?27
31. 什么是汉律?28
32. 什么是《九章律》?28
33. 什么是“约法三章”?29
34. 什么是律、令、科、比?30
35. 什么是“春秋决狱”?31
36. 什么是“七弃、三不去”?32
37. 什么是“腹非罪”?33
38. 什么是汉代刑罚制度的改革?33
39. 什么是禁锢制度?35
40. 什么是“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35
41. 《魏律》在法典的篇章体例上比照前
代有什么创新?37
42. 什么是《晋律》?37
43. 什么是《北魏律》?38
44. 什么是《北齐律》?39
45. 什么是“八议”制度?39

46. 什么是隋律？	40
47. 什么是《开皇律》？	40
48. 什么是封建五刑？	41
49. 什么是唐律？	42
50. 什么是《唐律疏义》？	42
51. 什么是《唐六典》？	43
52. 什么是“十恶”大罪？	44
53. 什么是“例减”、“听赎”、“官当”制度？	45
54. 什么是“义绝”、“协离”？	45
55. 唐王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几种？	46
56. 唐律中规定了哪些刑法的基本原则？	47
57. 唐律的特点是什么？	49
58. 《唐律》的历史地位如何？	50
59. 唐王朝的司法机关的设置及其职能是什么？	51
60. 什么是“三奏、五覆”制度？	53
61. 什么是“录囚”制度？	53
62. 什么是“保辜”制度？	54
63. 唐王朝的监察机关的设置及其职能是什么？	54
64. 宋朝的法典为什么叫刑统？	55
65. 什么是“编敕”与“编例”？	56
66. 什么是重法地法？	57
67. 刺配是一种什么样的刑罚方法？	57
68. 什么是凌迟刑？	58
69. 什么是《泰和律》？	58
70. 什么是《大元通制》？	59

71. 什么是《元典章》？	59
72. 什么是《大明律》？	59
73. 什么是《明大诰》？	60
74. 什么是《大明会典》？	60
75. 明王朝的主要经济立法及其内容 是什么？	61
76. 什么是廷杖制度？	62
77. 什么是明朝的“三司会审” 和“九卿会审”？	62
78. 明王朝特务机关是如何干预司法活动的？	62
79. 明王朝的监察机关及其职权是什么？	63
80. 什么是《大清律》？	64
81. 什么是“文字狱”？	64
82. 清王朝的法律是如何维护满族的司法特 权的？	65
83. 什么是秋审？	66
84. 什么是热审？	66
85. 什么是直诉？	67
86. 什么是留养承祀制度？	67
87. 什么是预备立宪？	67
88. 什么是《钦定宪法大纲》？	68
89. 什么是《重大信条十九条》？	69
90. 清末的咨议局和资政院是什么机构？	70
91. 什么是《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 律》？	71
92. 什么是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	73
93. 什么是《天朝田亩制度》？	74

94. 太平天国的婚姻制度有什么特点?75
95. 什么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75
96. 什么是《天坛宪草》?77
97. 什么是《五·五宪草》?77
98. 什么是国民党的“六法全书”?78
99. 什么是《中华民国宪法》?78
100. 什么是“保安处分”?79
101. 什么是“一告九不理”?80
102. 什么是“永佃权”?81
103. 什么是《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82
104. 什么是《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83
105. 什么是《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84
106. 什么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84
107. 什么是《中国土地法大纲》?85
108. 什么是马锡五审判方式?86
109. 什么是人民调解制度?87
110. 《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88
111. 什么是《汉穆拉比法典》?89
112. 什么是《摩奴法典》?89
113. 什么是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90
114. 什么是《德拉古法》?91
115. 什么是梭伦立法?92
116. 什么是克里斯提尼立法?93
117. 什么是《十二表法》?94
118. 什么是市民法和万民法?95
119. 什么是《查士丁尼安民法大全》?96

120.	什么是“神明裁判”？	96
121.	什么是日耳曼法？	97
122.	什么是《撒利克法典》？	98
123.	英吉利法的主要渊源是什么？	98
124.	什么是“罗斯真理”？	99
125.	什么是俄国法律中的“律书”和“会典”？	100
126.	什么是《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100
127.	什么是教会法？	101
128.	什么是基督教的“十戒”？	102
129.	什么是宗教裁判所？	102
130.	什么是伊斯兰法？	103
131.	什么是伊斯兰法系？	103
132.	什么是《大宪章》？	104
133.	什么是《人身保护法》？	104
134.	什么是《独立宣言》？	105
135.	什么是美国宪法？	106
136.	什么是《邦联条例》？	106
137.	什么是“三权分立”？	107
138.	什么是英美法系？	108
139.	什么是《人权宣言》？	108
140.	什么是《雅各宾宪法》？	109
141.	什么是《拿破仑法典》？	109
142.	什么是大陆法系？	110
143.	什么是《德国民法典》？	111
144.	什么是《明治宪法》？	111
145.	什么是《魏玛宪法》？	112
146.	什么是1918年《苏俄宪法》？	113

147. 什么是苏联1936年宪法？	113
148. 什么是《苏俄民法典》？	114
149. 什么是《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115
150. 什么是《苏俄刑法典》？	116

1. 什么是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亦称中国法系。它是指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以及仿照这种法律而制定的各国法律的统称。它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典战国时期魏国的《法经》始，直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清王朝的《大清律》止，共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而各个封建王朝的法典，相互之间陈陈相因，具有十分清晰的沿革关系和密切的内在联系，富有民族特色，形成了中华法系独特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和司法者。皇帝是国家最高的统治者，握有国家的一切大权，而立法权和司法权，是国家十分重要的权力，皇帝当然要把它们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皇帝对国家立法权和司法权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他是国家最高的立法者和司法者。说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是因为皇帝的话就是金科玉律，臣民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皇帝发布的诏令是最有权威的法律形式。国家的法律必须以皇帝的名义颁布方能生效；说皇帝是最高的司法者是因为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审判官，他有权亲自审理任何案件。皇帝对全国的重大案件有最后裁决权。皇帝有权对犯罪的贵族、高官等有“身份”的人做出减、免刑罚的决定，有权颁布大赦、特赦的命令。全国的司法官吏必须对皇帝负责。

第二，法律受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儒家思想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立法指导思想。虽然封建社会初期的法律受法家思想影响较大，但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思想便成了封建社会大一统思想。儒家的经典直接成为封

建统治者断案的依据。例如汉朝至隋朝之间盛行了七百年之久的“春秋决狱”的作法，就是统治者根据儒家的经典《春秋》这部书的精神实质进行断案的最好证明。

第三，法典采用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中国的封建法典，从《法经》直至《大清律》，每一部法典的编纂形式都是采用以刑法为主要内容，包括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它法律在内的混合体例。这是因为当时中国的民事关系不发达，缺乏法理学的研究所造成的。而以刑罚手段调整各种法律关系，也充分暴露了封建法律在司法镇压上的残酷性。

第四，确认了家族法规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封建社会的家和国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统治者以法律的强制力，确认父权、夫权，维护家庭中的尊卑伦常关系，严厉打击所谓“不孝”、“不睦”、“内乱”的行为。确认一些大家族用棍棒维持家内纪律的“家法”、“族规”的法律效力，并把它做为国家法律的一种补充形式。

第五，行政和司法合一。在漫长的封建时代，各封建王朝的司法制度是不健全的。中央虽有独立的司法机关，但不能独立地行使司法权，要受皇帝及其它行政机关的干预。地方则主要由行政机关兼理司法工作。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不仅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也是法史学界公认的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在世界法制史上也有着深远的影响。直到1840年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西方的法律思想传入，中华法系才逐渐解体。

2. 什么是禅让制和世袭制？

禅让制亦称“传贤制”。它是我国原始氏族公社更换首领时所采用的一种方式。即由氏族全体会议推举出有贤德和能力的新首领，接替原任首领，负责氏族的工作。《礼记·礼运篇》中把这种制度描述为“选贤与能”的制度。传说中的“尧舜禅让”，就是对这种制度的一个证明。禅让制度，是我国原始氏族公社原始民主制度的具体体现。

世袭制亦称“传子制”。它是我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更换国家最高统治者时所采用的一种方式。它产生于夏王朝。夏禹死了之后，他的儿子启破坏了禅让制度，以武力夺取了政权，继承了王位，从此开创了王位的世袭制度。但是这种制度的确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的出现，引起了旧的氏族势力的激烈反对，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斗争，直到夏少康执政时期，才最终消灭了旧氏族势力的反抗，使这一制度得以最终确立并日趋巩固。这种制度在王位更替时最初采用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相结合的方式，《礼记·礼运篇》中将这种方式描述为“大人世及以为礼”的制度。但是由于这种方式容易引起统治阶级内部为争夺王位而发生的内讧，所以后来统治者逐渐确立了嫡长子继承的方式。

禅让制和世袭制这两种继承制度，在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进行过十分激烈的斗争。最终禅让制度被世袭制度所取代，这也是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重要标志之一。

3. 什么是《禹刑》、《汤刑》、《九刑》？

《禹刑》是夏王朝法律制度的总称。《禹刑》并非是夏禹王所作，而是其后代人出于对他们祖先的怀念和崇敬，而以其名字作为法典的名称。史书中有关于“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的记载。《禹刑》早已失传，因此我们无法了解其全貌；只能根据史书中的零星记载，对其内容作一个大概的了解。据有关史料记载，《禹刑》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不孝罪等一系列罪名。史书中有关于“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②的记载，有人认为这是夏法。规定了大辟、剕、宫、馱、墨等刑罚方法；规定了“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③等一系列刑罚原则。除此而外，《禹刑》中还有关于田律、军法、行政法等方面的规定。

《汤刑》是商王朝法律制度的总称。《汤刑》并非是商汤王所作，而是其后人出于对他们祖先的怀念和崇敬，以其名字作为法典的名称。史书中有关于“商有乱政，而作汤刑”^④的记载。《汤刑》早已失传，我们无法了解其法典的全貌，只能根据史书中的有关记载，对其内容作一个大概的了解。《汤刑》的主要内容是：在刑法方面既继承了夏王朝法典中的一些罪名，如不孝罪等等，又创造了一些夏王朝法律中所没有的新的罪名，如弃灰于公道罪等等；在民事法律方面，主要规定了财产的所有权，如商代最基本的生产资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孝经·五刑章》

③ 《尚书·大禹谟》

④ 《左传·昭公六年》

料——土地,其所有权归国家,土地不得买卖等等;在婚姻家庭方面,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和奴隶主贵族的多妻制的婚姻形式,家庭成员间的不平等地位等等;在继承方面,规定了王位、官职的嫡长子继承权等等。

《九刑》也叫“刑书九篇”,即墨、劓、剕、宫、大辟、流、赎、鞭、扑。是西周王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史书中有关于“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①的记载。《九刑》早已失传,因此我们无法了解其全貌,只能根据史书中的有关记载,对其内容作一个大概的了解。《九刑》的主要内容是:在刑法方面规定了侵犯王权罪、暴乱罪、不孝罪、窃盗拐诱奴隶罪、聚众饮酒罪等罪名;规定了大辟、宫刑、剕刑、劓刑、墨刑、流刑、赎刑、鞭刑、扑刑等一系列刑罚方法;规定了“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②区分故意、过失、惯犯和偶犯。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罪疑从赦等一系列刑法原则。在民事法律方面规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不得买卖,市场上买卖重要商品要用契券,如买卖奴隶、牛马用“长券”,买卖兵器、珍宝用“短券”。在继承制度方面规定了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继承制度。在婚姻关系方面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等等。

4. 什么是“眚”、“非眚”、“惟终”、“非终”?

“眚”、“非眚”、“惟终”、“非终”是西周王朝十分重要的司法原则,这一原则就是要求官吏在司法实践中,要认真分析案情,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惯犯和偶犯。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周礼·秋官·司寇》

并分别处以相应的刑罚。所谓“眚”就是过失，所谓“非眚”就是故意，所谓“惟终”就是惯犯，所谓“非终”就是偶犯。这一原则在《尚书·康诰》中有着明确的记载，其具体规定是：“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乃不可不杀”。

“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时乃可不杀。”这就是说，一个人犯了罪，由于他是出于故意而为之，并且这个人是个惯犯，那么他所犯的罪即使很小，也要处以重刑。反之由于这个人是由于过失而为之，并且这个人是初次犯罪，那么他所犯的罪即使较重，也可以减刑或从轻处罚。

这一司法原则是西周王朝统治者在认真总结前代统治阶级由于滥施刑罚，引起奴隶和平民的激烈反抗，最终导致统治灭亡的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这对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

5. 什么是“官刑”？

“官刑”是商王朝统治者建国之初，在吸取夏桀由于荒淫无度，贪财好色，无道亡国的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一种严禁百官实施“三风十愆”的行为，并对实施了这些行为的官吏给以严厉的惩罚的刑事法律。所谓“三风”就是指巫风、淫风、乱风；所谓“十愆”就是指“三风”所包括的十种罪过。

“官刑”的具体内容，在《尚书·伊训》中有着明确而详细的记载。即商汤建国之初“制官刑傲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